

# 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76年12月22日第18屆第8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77年2月2日第1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82年3月30日第20屆第3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月17日第1屆第8次台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3月21日第23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9月25日第4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2月26日第3屆第3次台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25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第25屆第5次理、監事暨第2次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第26屆第1次理、監事暨第1次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第26屆第2次理、監事暨第2次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教育人員子女敦品勵學力爭上游，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在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不含研究所)就讀之新北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為獎助對象，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可向本會申請獎學金。**【本獎學金申請不含延畢生】**
  - (一) 現為新北市教育會會員子女者
  - (二) 智育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者
  - (三) 體育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

註：獎學金審核時每類以智育成績排列，若智育成績相同，再比較體育成績。

- 三、111學年度核定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各級學校	名額	金額	備註
大專校院生	10名	2,500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二、三年級學生比照高級中學辦理，四、五年級學生比照大專校院辦理。
高中、職生	16名	1,500元	
國中生	29名	1,000元	
國小生	43名	5,00元	

- 四、為使各學校學生均有得獎機會，得視各區教育會會員人數比率及會費提繳情形審核分配員額。**同一學校之學生至多錄取3名為原則。**
- 五、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新店區教育會本(112)學年度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月03日(星期五)止，由區教育會受理申請並於11月17日(星期五)完成得獎名單審查作業，11月30日(星期四)前將得獎名單送至新北市教育會核可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六、申請人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並附繳下列證件：
  - (一) 申請人家長須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在職證明文件影印本(職員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雙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學生證影印本(在學證明)各一份。
  - (二) 原肄業學校111學年成績證明書(應以有原始分數之成績證明書為之受理，以等第方式者均不列入審查資格)。
- 七、本辦法獎學金之審定為期審慎公正起見，委請新北市各區教育會設置本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之。
- 八、**為求公平、普及，上年度同類級學校得獎金者，本年度不得申請。**
-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申請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就讀學校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校址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就讀年級	年級	
聯絡地址	□□□			成績 學期	學習 領域	
附 繳 證 件	一、111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應有原始分數成績)。 二、申請人家長須附在職證明文件影印本(職員證), 身分證雙面影印本。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雙面影印本(戶口名簿影印本) 及學生證雙面影印本(在學證明)各一份。 四、上列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上		
				下		
				備註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手機:		聯絡電話:		分機
會員服務學校簽署				區教育會審核		
請蓋學校印信或主辦單位戳章				本欄未蓋教育會章不予受理		
新北市教育會審查結果						

填表說明:

- 一、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申請書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詳盡，**附繳證件必須齊全，否則不予受理(未錄取者皆不退件)**
- 二、申請者各項成績應以分數填列，請於**11月03日(星期五)前送至/寄達新店區教育會—大豐國小教務處(補充說明：各區可依作業期程微調日程)**
- 三、**新店區教育會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教務主任許維倫 (02) 22192619 #810**  
(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逾時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申請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就讀 學校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校址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就讀 年級	系 科	年級
聯絡地址	□□□			成績 項目	智育	體育
附 繳 證 件	一、111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應有原始分數成績)。 二、申請人家長須附在職證明文件影印本(職員證),身分證雙面影印本。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雙面影印本(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學生證雙面影印本(在學證明)各一份。 四、上列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學 年 成 績	上	
					下	
				備註		此項目為 同分比序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手機:		聯絡電話:		分機
會員服務學校簽署				區教育會審核		
請蓋學校印信或主辦單位戳章				本欄未蓋教育會章不予受理		
新北市教育會審查結果						

填表說明:

- 一、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申請書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詳盡,附繳證件必須齊全,否則不予受理(未錄取者皆不退件)
- 二、申請者各項成績應以分數填列,請於**11月03日(星期五)前送至/寄達新店區教育會—大豐國小教務處(補充說明:各區可依作業期程微調日程)**
- 三、**新店區教育會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教務主任許維倫 (02) 22192619 #810**

(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逾時不予受理)

## 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辦法實施：

- 一、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學生權益受損，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所繳交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資料，不論獲獎與否，原件一概不退還。
- 三、依據辦法第四點「同一學校之學生至多錄取3名為原則」。
- 四、依據辦法第八點「上年度同類級學校得獎者，本年度不得申請」，例如：申請110學年度之獎學金已獲獎，隔年再申請111學年度之獎學金即無法獲獎，請各位會員老師注意。
- 五、會員子女請依111學年度就讀學校並填寫各組別申請書，例如：目前112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在學中，即申請組別為國小組。
- 六、請各區教育會協助將承辦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填入報名表之填表說明第三點，以利會員老師詢問相關事宜。

各分區會務承辦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新北市教育會

聯絡人及電話：洪韻琦小姐(02)2258-9016

E-mail：vic3903@mail.chihlee.edu.tw